

附表、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項目/單位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粒狀 污染 物	重量濃 度 (mg/Nm <sup>3</sup> )	新設燒 結工場	20	發布日
		既存燒 結工場	75	發布日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
	不透光 率(%)	20		發布日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ppm (以 SO <sub>2</sub> 表示)		新設燒 結工場	50	發布日
		既存燒 結工場	1. 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設置之燒結工場：175 2. 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置之 燒結工場：100	發布日
			100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設置之燒結工場：一百零 七年一月一日 2. 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設置 之燒結工場：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日
			燒結機起機運作期：175	發布日
			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 置之燒結工場硫氧化物防制設備 維修期：175；同期間已裝設硫氧 化物防制設備正常運作之燒結 機：90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設置之燒結工場：一百零 七年一月一日 2. 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設置 之燒結工場：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日
			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置之燒 結工場硫氧化物防制設備維修 期：175；同期間已裝設硫氧化物 防制設備正常運作之燒結機：3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ppm (以 NO <sub>2</sub> 表示)	新設燒 結工場	65	發布日
	既存燒 結工場	1. 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設置之燒結工場：290 2. 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設置之燒 結工場：170 3. 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置之 燒結工場：100	發布日
		100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以前設置之燒結工場：一百 零七年一月一日
		1. 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設置之燒結工場其燒結機起機 運作期：290 2. 七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置之 燒結工場其燒結機起機運作 期：170	發布日
		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 置之燒結工場其燒結機起機運作 期：17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 置之燒結工場氮氧化物防制設備 維修期：170；同期間已裝設氮氧 化物正常運作之燒結機：9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置之燒 結工場氮氧化物防制設備維修 期：170；同期間已裝設氮氧化物 防制設備正常運作之燒結機：5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一氧化碳 (CO)ppm	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 之相當排放濃度值為管制標準。		發布日
備註	<p>一、本標準規定之不透光率測定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測判煙。</li> <li>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測定。</li> </ol>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設立者，應於設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其一氧化碳濃度限值，未依規定報核者以2000 ppm為標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前設立並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一氧化氮濃度限值者，其一氧化碳排放標準仍繼續適用。</p>		